

2014 年湖南常德市德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9 年付息公告

由湖南常德市德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发行的 2014 年湖南常德市德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开始支付自 2018 年 6 月 16 日至 2019 年 6 月 15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 债券名称：2014年湖南常德市德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 债券简称：PR德源债
- 3、 债券代码：124818
- 4、 发行主体：湖南常德市德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5、 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 6、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1097号
- 7、 债券期限：7年。
- 8、 票面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6.5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

另计息。

9、债券形式：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投资人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一级账户或在二级托管人处开立的二级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10、计息期限：自2014年6月16日至2021年6月15日，逾期不另计息。

11、付息首日：自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6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还本付息方式：发行人将于每年付息首日支付利息一次，自第三个计息年度（即2017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并由相应的托管机构负责具体办理利息的支付事宜。

13、集中付息期：自每年的付息首日起的20个工作日（包括付息日当天），投资人可于该期间内向相应的托管机构领取其应得的利息。

14、债券担保：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本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16、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托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部分于2014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6月16日至2019年6月15日，逾期部分不另计息。

2、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6.50%。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4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除息交易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除息交易日为2019年6月17日。

5、付息时间：

(1)集中付息：自付息首日起的20个工作日(包括付息首日当天)。本期债券本年度的付息首日为2019年6月17日。

(2)常年付息：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三、付息办法

1、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2、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I、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II、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A.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B.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付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付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

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湖南常德市德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瑜

联系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大道
德源大厦

联系方式：0736-7306651

2、主承销商及上市推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国威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9层

联系方式：010-56571893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上海）

特此公告。（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湖南常德市德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的签字盖章页。

